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

103.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8.2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給予至本校就讀之境外學生(學位學生、交換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建立學伴制度以提供必要之服務與輔導，並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融入在地文化及提供學業方面的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協助項目

(一)生活學伴

- 1.於境外學生來臺灣，主動積極與境外學生聯繫並協助接機。
- 2.抵臺後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如指引兌換錢幣、辦理手機門號、郵局或銀行開戶、採買日常生活用品、入住本校宿舍或尋找校外住宿地點等等)。
- 3.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使用選課系統、認識校園及週邊環境介紹。
- 4.協助境外學生瞭解認識臺灣文化及鼓勵參加校內活動。
- 5.其他生活相關事項。

(二)學習學伴

- 1.平時課業學習輔導。
- 2.協助加強中文語言能力。
- 3.其他學習相關事項。

三、協助對象

(一)交換學生

- 1.外國籍交換學生。
- 2.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交換學生。

(二)外國籍學位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每位境外學生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3 名學伴，以同班同學為優先，擔任其學伴以協助適應課堂學習及課業諮詢輔導。

四、申請期程：

(一)生活學伴：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於境外生入學的第一學期依境外生人數，主動安排生活學伴；自第二學期開始依境外生之申請，提供生活學伴。

- 1.於每學期第 10 至 12 週辦理下學期學伴甄選作業，任期 1 學期，通過面試者須配合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境外學生學伴講座培訓。
- 2.如表現優良且通過每學期生活學伴評量考核者，得繼續參加下一期生活學伴計畫。
- 3.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二)學習學伴

- 1.於每學期第 5 週辦理甄選，由各系所依實際需求將學伴推薦人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任期 1 學期，通過審查者須全程參與「境外學生學伴培訓講座」，取得學伴資格。

2.如表現優良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得繼續擔任下一期之境外學生學伴。

五、應繳文件(下列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收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乙份。
- (三)外語檢定證明影本乙份(無則免付)。

六、評量機制

(一)生活學伴

- 1.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將由境外學生填寫評量問卷，視評量成績進行審查。若確有表現不佳者，將取消學伴資格並不再予以錄用，亦不給予服務證明。
- 2.需於每月月底前填寫「生活學伴活動服務心得報告」並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 3.每學期服務期滿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表一份，始可獲得服務證明。表現優秀之學伴，得依本校獎懲辦法記功嘉獎，以茲鼓勵，得作為日後交換學生甄選加分依據。

(二)學習學伴

- 1.每學期結束前，將由境外學生填寫評量問卷，視評量成績進行審查。
- 2.需於每月月底前填寫「學習學伴活動服務心得報告」，並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 3.每學期服務期滿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表一份，以了解實施情形。

(三)境外學生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或學期結束前，由學伴填寫評量問卷，視評量成績及學習成效決定次學期是否提供境外學生學伴服務。

七、獎勵措施

(一)生活學伴

本要點之生活學伴為義務服務性質，不提供任何獎勵金或工讀金，亦不得提出補助申請；每學期服務期滿後，將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惟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與否請向所屬系所辦理。

(二)學習學伴

提供每位學伴每學期5,000元獎勵津貼，分兩次發放。

八、特別說明事項

- (一)提出申請之學生可同時申請生活學伴及學習學伴。
- (二)來臺境外學生表現不佳或行為失序者，將視情節輕重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另行安排輔導。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